**教育学院发展对象推荐及培养考察制度**

**（修订稿）**

为了规范发展学生党员工作，确保新发展的学生党员质量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2014 年修订版）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（中 办发〔2013〕4 号）》以及我校《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》（杭师大组字〔2012〕4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教育学院发展对象推荐及培养考察进行规范说明。

**一、发展对象的基本要求**

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除了符合《党章》规定的党员条件外，还要符合下列条件：

*1.本科学生基本素质、发展素质和知识水平应达到优良以上。对于大学一、二年级的学生，要求基本素质优秀、发展素质良好及以上，知识水平位列班级前 50%，争取低年级的优秀学生能入党；大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，要求基本素质优秀、发展素质良好及以上，知识水平位列班级前60%。研究生学生综合素质较好，学习成绩优良。*

*2.发展对象需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较强的服务意识，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在学风建设、校园文明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在群众中影响力较大。*

*3.在重点考察期（发展前一学期）没有不及格科目。*

*4.有特殊表现的可以优先发展。如在道德风尚、社会工作等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事迹的，或在国家、省级各类学科竞赛、科研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，可优先考虑，知识水平可适当放宽。*

*5.在我校没有正式学籍、档案关系的学生，一般不列为发展对象。*

**二、发展对象推荐流程**

**（一）推荐发展对象候选人**

团支部提出召开推荐发展对象的发展对象“推优”大会申请, 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, 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。上级团组织负责推发展对象工作的监督考核, 确保推荐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推荐工作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（可根据党组织的发展需要进行）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*（1）清点参加发展对象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, 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*

*（2）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荐条件的候选人情况, 候选人应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的基本要求和具体条件。其他学院刚转入教院的同学，需经过一学期考察后才能参与现班级推优。教育学院内转专业的同学当学期可在原班级进行推优评选，经过一学期后参与现班级推优。*

*（3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, 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。*

*（4）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,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, 进入考察环节。最终推荐人选为入党积极分子候选人总人数的80%。*

*（5）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, 考察不唯票, 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,征求班主任同意，提出组织意见, 填写《教育学院团支部推发展对象汇总表》、《教育学院团组织推荐共青团员为党的发展对象建议表》及时报院团委审定。*

*（6）学院团委须一周内完成审定工作并进行名单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,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院团委反映。学院团委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, 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。对符合条件的, 汇总推荐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。*

（二）**发展对象候选人推荐名额**

各团支部按照符合条件人员中80%的比例推荐。

1. **确定发展对象**

*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根据各团支部发展对象推荐人选意见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并报学院党委审查同意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*

**三、发展对象的培养**

*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。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入党介绍人一般应由本单位党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如发展对象所在单位党支部没有符合条件的正式党员时，也可以由其上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其他支部的正式党员担任。*

*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：1.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、章程，说明党员的条件、义务和权利；2.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工作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如实向党支部汇报；3.指导发展对象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；4.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；5.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，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。*

**四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**

*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：对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；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；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。*

*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：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，并形成结论性材料。凡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*

**七、对发展对象开展集中培训**

*二级单位分党校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，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（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），并通过党的基本知识考试，取得相应结业证书。没有取得校党校颁发的结业证书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未经培训的，除个别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发展入党。*

教育学院党委

2021年2月06日